

(上接B053版)
荐机构,因此在上述交易发生时未能单独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2013年年报中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4.《房屋租赁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协议书》;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定制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定制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9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32,000.00元,扣除非发行费用22,890,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证监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

三、未来的募集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502,600.00元,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到2015年3月25日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建设资金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3月25日的募集资金		2015年3月25日之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3月25日的计划募集资金	2015年3月25日之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项目	26,950.26	19,913.5	3,800.00	3,236.76
隆基智能制动项目	5,400.39	5,400.39	0.00	0.00
合计	32,350.6	25,313.50	3,800.00	3,236.76

(三)在“委托投票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0股

0股